

## 1.8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 2025 年安全服务购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税务 2025 年安全服务购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5.5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